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9]60号

关于公布海南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室 立项结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海南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室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海大教〔2019〕26号）文件要求，经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教务处审核、学校研究决定，现认定24个教学名师工作室（名单见附件1），予以立项资助。

一、教学名师工作室项目建设期为三年，从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。学校资助项目金额为15万元，从2020年起按三个年度平均划拨。

二、请所在单位及时通知工作室负责人，按照立项申报要求认真开展工作室建设，确保项目目标如期完成，并严格项目经费管理，保障经费依法依规使用。

三、各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《海南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室项目任务书》（附件2），于2019年7月10日（周三）前将任务书纸质稿一式三份及电子版，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到教务处教研科（行政办公楼104室）。

工作室所在单位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及管理部门，需按 1: 1 比例配套建设经费，在工作室建设过程中给予积极支持，同时须加强对工作室运行的监督和管理，不断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。

联系人：陈婷婷，66279089

邮 箱：181781@hainanu.edu.cn

附件：

1. 《海南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一览表》
2. 《海南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室项目任务书》



抄送：主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19年7月4日
